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管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受董事会委托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总经理，是指总经理本人或经合法授权以总经理名义对外行使其权限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总经理的工作应贯彻诚信、勤勉、守法、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总经理及决策机构的职责、权限**

**第七条 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并向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其具体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

**第八条 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管理中的职权包括：**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决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协议（包括采购、销售、研究开发、租赁、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署；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公司章程》、其他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内部管理事项并承担相应义务：

(一) 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时，应附该人选的简历和工作业绩材料。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行政和刑事违法、严重失职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况时，总经理应提请董事会予以解聘，总经理不提议解聘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总经理制定公司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包括岗位责任、考勤、人员录用原则、考核标准、聘任及解聘程序、劳动合同签订等）、安全保卫、卫生环保、文件收发及档案管理等规章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使公司的管理标准化。

(三) 总经理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有明确的议题并应附有相应的说明文件、数据和其他参考资料。

第十条 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业务报告和临时业务报告：

- (一) 总经理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业务报告。
- (二) 临时业务报告。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将有关资料抄送董事会秘书：

- (1) 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2)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3)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4) 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重大行政处罚等；
- (7) 董事会要求必须随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 条 总经理必须对其以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总经理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 (二)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三) 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其所在职的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行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 (五)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公款私存；
- (八)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十二 条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内决定公司的交易事项，并签订或授权代理人签订相关合同。

#####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交易事项权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3%，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3%；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3%;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累计金额超出本条规定权限的, 须按相应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进行。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 不再纳入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交易事项, 不包括:

- (一) 委托理财;
- (二) 证券投资;
- (三) 对外担保;
- (四) 风险投资;
- (五)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 (六) 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事项;
- (七)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不得向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副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 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分工和分管范围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按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市场营销、生产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工作的副总经理各一名。

第十五条 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分管范围和公司的有关决议、规定具体领导和组织分管部门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检查和督促分管部门执行公司计划和安排的有关任务，指导和协调分工范围内的专业业务工作，以保证公司运行的统一有序、有效和总的目标的实施。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分工主管公司的财务及资产成本、投资评价工作；
- (二) 分管公司的财务部门；
- (三) 负责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的总审核和投资、借贷项目的专业评审，组织拟定降本增效方案，并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制，对会计核算和财务审计实施业务指导；
- (四) 协助总经理实施公司的价格制定、投资方案拟定、经济效益分析等具体管理；
- (五) 负责总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或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或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视需要可决定公司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也可通知有关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由总经办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会别、会次、时间、地点；
- (二) 主持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 (三) 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二十三条 重要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存档。

第二十四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总经办负责收回。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含本数；“不满”“过”“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有关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